

证券代码：833696

证券简称：张江超艺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上海张江超艺多媒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3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杨浦区昆明路 508 号 B 栋 6F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俊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4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均参加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具体年报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3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公司编制了《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该报告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并对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做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并对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做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就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决算情况进行了报告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生产经营和发展计划，结合国内宏观经济形势以及文旅科技行业发展趋势，在加大市场营销及努力降低成本费用的基础上，公司对 2020 年财务主要指标进行了测算。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实际情况，公司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公司决定继续聘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银行授信规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经营情况，2020 年度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合作银行的授信额度以银行的具体授信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0,4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0,4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发展情况以及经营计划。

公司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拟向实际控制人陈俊伟借款，借款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流动资金。上述借款不收取利息，属无息借款。

实际控制人陈俊伟、公司董事黄晓明、关联方胡康虹、陈泳辰 2020 年度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相应担保，预计担保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项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方陈俊伟、黄晓明回避表决。同时陈俊伟为上海光河文化传播中心（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因出席会议的股东均为关联方，回避后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故均不回避表决。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关联方的议案》。

1. 议案内容：公司 2019 年向浙江泰隆银行申请取得的人民币 200 万的短期贷款，关联方陈俊伟、胡康虹、陈泳辰、黄晓明为此笔贷款提供担保；

公司 2019 年向光大银行申请取得的人民币 300 万短期贷款，关联方陈俊伟、胡康虹为此笔贷款提供担保；

公司 2019 年向上海银行申请取得的人民币 300 万元短期贷款，关联方陈俊伟、胡康虹为此笔贷款提供担保；

公司 2018 年向浙江泰隆银行申请取得的短期贷款额度为人民币 200 万短期贷款。关联方陈俊伟、胡康虹、陈泳辰、黄晓明为此笔贷款提供最高额 250 万元的担保；

公司 2018 年向上海银行申请取得的人民币 300 万短期贷款，关联方陈俊伟、胡康虹为此笔贷款提供担保。

对以上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行为进行补充确认。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项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方陈俊伟、黄晓明回避表决。同时陈俊伟为上海光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因出席会议的股东均为关联方，回避后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故均不回避表决。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信息管理披露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张江超艺多媒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管理披露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唐银锋、吕万成

（三）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上海张江超艺多媒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张江超艺多媒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张江超艺多媒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3 日